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2）307号

关于开展惠东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检查检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的工作部署，落实关于砂石质量管理的要求，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管，根据市住建局《关于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查检测的通知》及我县实际，我局决定开展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压紧压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管，消除质量问题隐患，提升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品质。

二、检查时间

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检查范围



全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四、抽检内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包括钢筋、电线电缆、给排水管材、防水材料，砂氯离子含量、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含量等），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混凝土原材料（包括建筑用砂、石、水泥、外加剂等）以及工程实体质量专项检测（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等）。

五、检查安排

我局将结合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测。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全部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全面开展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检测。重点突出对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相关建筑材料、建筑用砂氯离子含量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氯离子含量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用砂氯离子含量开展检查检测。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全覆盖检查检测。我局将按照省市有关要求，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对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全面开展全覆盖检查检测。



(二) 强化责任落实，认真抓好问题整改。本次检查的所有检测报告，以及检测不合格项目的复检报告等，均须及时上传至“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及“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各相关检测机构必须配套完善软硬件设施，认真抓好落实。对检查检测中发现的工程建设质量问题，相关单位应当立即整改，我局将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并对发现存在工程实体质量问题的项目适时开展“回头看”检查。

(三) 坚持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检查检测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将依法依规处置或移交同级执法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等，对责任主体实施行政处罚。

(四) 及时总结，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我局将对此次检查检测工作情况、问题整改情况、核查处置“回头看”情况等方面内容及时进行梳理总结，根据相关情况查摆监督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完善制度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升我县工程质量品质。

